

沪深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主要差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期权模拟交易)

差异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期权模拟交易)
品 种 合 约	合约代码	共 19 位，第 1-6 位为标的证券代码，第 7 位为 C(Call)或者 P(Put)，第 8、9 位表示到期年份，第 10、11 位表示到期月份，第 12 位期初设为“M”，表示月份合约，根据合约调整次数依次改为“A”，“B”等， 第 13 至 17 为表示期权执行价格，第 18、19 位预留，技术系统保留第 19 位。	共 20 位，第 1-6 位为标的证券代码，第 7 位为 C(Call)或者 P(Put)，第 8、9 位表示到期年份，第 10、11 位表示到期月份，第 12 位为“M”，表示月份合约， 第 13 至 18 位共六位表示期权行权价格，其中后三位为小数位，第 19 位表示合约版本号，未调整时空格字符，首次调整改为“A”，再次调整改为“B”，以此类推。预留第 20 位。
	合约账户编码	A 股证券账号+标识码 (888)	A 股证券账号+标识码 (参与人结算账号)
账 户 管 理	合约账户开立	可开立 3 个合约账户，每个沪 A 账户对应 1 个	可开立 20 个合约账户，仅可 1 个深 A 账户对应 20 个。
	特殊业务账户管理	上海没有具体限制	如申请套保、套利、做市业务或产品管理等特殊业务，投资者需要新开衍生品账号并报备。
	账户销户	投资者在指定交易经营机构处办完合约账户销户后即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	投资者需要注销在不同托管经营机构开立的所有合约账户销户后，才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销户。
交 易 机 制	订单类型	普通限价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限价 FOK)、 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 、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市价 FAK)、全额即时市价委托(市价 FOK)	普通限价订单和限价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订单(FOK 限价订单)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市价 FAK)、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FOK 市价订单)
	熔断机制	期权交易在 14:54 至 14:57 之间达到熔断标准的，直接进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收盘前 1 分钟内不接受撤单申报。	熔断在 14:54 至 14:57 之间触发，14:56 至 14:57 之间不可撤单，待复牌集合竞价完毕后，进入 3 分钟收盘集合竞价。
	备兑证券不足处理	T 日日终通知结算参与人 于次日一交易日 11:30 前 自行平仓或补券，如未自平或补券，则采取强行平仓。	若 T 日日终备兑证券(含登记在册数量+可用数量)不足，则 当天盘后 将不足部分对应的备兑仓转为普通仓，并收取维持保证金。
	划入或划出证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30	9:15 - 11:30、13:00 - 15:30

	券处置 账户申 报及行 权申报 时间		
	接受构 建、解 除组合 策略申 报时间	9:30 - 11:30、13:00 - 15:15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15
	盘后权 利仓对 义务仓 的对冲	盘后结算公司只保留交易账户合约的净头寸，同一合约下双向头寸自动对冲， 只对冲普通义务仓 。	深交所允许交易时段（9:15-15:00）双向持仓（持有同一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 盘后结算公司只保留交易账户合约的净头寸，同一合约下双向头寸自动对冲， 优先对冲普通义务仓 。
风 险 控 制	买入额 度限制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该投资者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10%； （二）该投资者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 沪A证券市值 的20%。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该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百分之10%； （二）该投资者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 深A沪A证券市值总和 的20%。
	限购额 度调整	券商按照以下情形确定其买入限购额度： （一）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营业部可以申请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投资者托管在券商的净资产的20%； （二）对于权利仓持仓限额已达到 2,000张 的投资者，券商可以申请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投资者托管在券商的净资产的30%。	券商按照以下情形确定其买入限购额度： （一）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营业部可以申请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投资者托管在券商的净资产的20%； （二）对于权利仓持仓限额已 达1000张 的投资者，券商可以申请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投资者托管在券商的净资产的30%。
	限仓 限额	（一）合约账户开立满1个月且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100张的客户，权利仓持仓限额为1000张。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	（一）合约账户开立满1个月且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100张的客户，权利仓持仓限额为1000张。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且具

	<p>按此项标准调整时无需满足合约账户开立满 1 个月的时限要求；</p> <p>(二)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500 张且在我司托管的净资产超过 1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2,000 张；</p> <p>(三)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0 张且在我司托管的净资产超过 5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5000 张。</p> <p>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根据权利仓持仓限额相应进行调整，总持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2 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2 倍。</p>	<p>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适当缩短其合约账户开立时限要求。</p> <p>(二) 合约账户开立满 1 个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相对积极型、积极型）、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500 张且在我司托管的净资产超过 100 万的客户，可以进一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直至达到深交所标准。</p> <p>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根据权利仓持仓限额相应进行调整，总持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2 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权利仓持仓限额的 2 倍。</p>
大户持仓报告	由指定交易的经营机构通知投资者提供资料，并代为报告。	投资者多处交易，深交所按 A 股证券账户 合并计算 投资者仓位，并指定经营机构通知投资者提供资料，并代为汇总报告。
超仓处置	按 单一衍生品合约账户 进行限制开仓及强平处理。 上交所没有对超仓平仓原则进行说明。	投资者在多经营机构下 合并计算超仓 ，由交易所指定经营机构通知投资者自行平仓，否则由交易所发起强平。 若投资者同时发生权利仓和总持仓超仓，深交所按照“先权利仓，后总持仓”的原则进行处理。
认购期权限开仓	标的为股票（ETF）的，单个合约品种相同到期月份的未平仓认购期权（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达到或者超过该股票流通总量 30% （ETF： 75% ），自次一交易日起暂停该合约品种相应到期月份认购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备兑开仓除外）。该比例降至 28% （ETF： 70% ）以下，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标的为股票（ETF）的，单个合约品种相同到期月份的未平仓认购期权（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达到或者超过该股票流通总量 50% （ETF： 90% ），自次一交易日起暂停该合约品种相应到期月份认购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备兑开仓除外）。该比例降至 48% （ETF： 88% ）以下，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ETF 期权行权	E 日清算， E+1 日交收	E 日清算， E+1 日额度回转， E+2 日交收

行 权 交 收	交收周期		
	个股期权行权现金结算价格	<p>(一) 以合约标的在最近一个交易日(含行权日) 实际交易时段最后 30 分钟内的时间加权平均价作为行权现金结算价格;</p> <p>(二) 合约标的在最近一个交易日实际交易时段最后 30 分钟内无成交的, 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为其当日成交均价。</p>	<p>(一) 以合约标的在最近一个交易日(含行权日) 收盘集合竞价成交价作为标的交割结算价;</p> <p>(二) 合约标的在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集合竞价内无成交的, 以其当日最后一笔成交前一小时内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作为标的交割结算价。</p>
	行权时保证金的释放	交易保证金在 E+1 日释放到合约账户, 然后进行行权交收。	E+1 日日终, 被指派期权合约保证金中除权利金外的价差保证金部分释放后如果可以确保应付资金足额, 则释放用于资金交收, 否则不予以释放。